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黄信用办〔2022〕3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 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印发的《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市营商办、市信用办研究制定了《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主题宣传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附件

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主题宣传活动方案

《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为进一步加大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工作的宣传，不断提高公众诚信意识，助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用支撑，现决定开展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主题宣传接力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举行“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宣传活动，开展以诚信建设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大力弘扬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社会风尚，有效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二、活动时间

7月25日-9月20日为集中宣传阶段，之后转入常态化宣传阶段。

三、主要活动安排

（一）举办“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启动仪式”。计划8月下旬全市统一组织“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启动仪式。（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部分企业参加）

（二）开展“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名称和徽标征集。

通过有奖征集等方式向全社会广泛征集黄石市个人信用积分的名称和徽标。（市发改委负责）

（三）开展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五入”活动。以入机关、入社区、入商场、入学校、入企业为重点，统一策划组织与自主组织相结合，开展系列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

1.入机关活动（7月25日-8月20日）：各单位利用单位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活动室等，张贴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清单海报、播放宣传标语，建设诚信文化走廊。（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负责）

2.入社区活动（7月25日-8月20日）：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诚信宣传，采取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现场咨询、知识讲座等形式向市民宣传诚信知识，广泛普及信用常识，增强广大市民的诚信意识。（市创文办、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协调城管大队）牵头负责，各县（市）区、各市直单位负责）

3.入商场活动（7月25日-9月20日）：各大商超通过电子显示屏、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入学校活动（8月30日-9月20日），结合思政课，利用校园板报、宣传栏、电子屏等广泛宣传诚信知识，积极开展以个人诚信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故事会、诚信手抄报、诚信书画展、主题班会、承诺签名、

诚信考试等活动，不断增强师生诚信意识。贯穿全年，把诚信建设与师德建设紧密结合，建立教师诚信档案，开展诚信校园评比活动。(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负责)

5.入企业活动(7月25日-9月20日)：各相关单位、行业协会等通过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现场宣传以及召开培训会、座谈会等形式，深入企业、园区等场所，向企业宣传守信经营重要性，以提高企业自律意识，不断营造“做诚信经营、创建诚信企业”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交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人行及相关单位负责)

(四)开展诚信文化公益广告宣传。在市民之家、公交候车亭、公交、出租车车载LED屏、建筑施工工地围挡、银行金融网点、水电气、移动通信服务网点等各类公共场所和流动宣传载体，广泛播报个人信用激励措施。(各县(市)区，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黄石移动、黄石联通、黄石电信、市城发集团、市东楚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市国资公司、市鄂东医疗集团、市人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等单位负责)

(五)开展参与企业集中展示活动。组织参与个人信用积分激励措施的单位，在“信用黄石”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激励措施宣传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信用承诺。(各县(市)区，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等单位负责)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自觉把这项活动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职责认真安排部署，安排专人负责，周密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目的。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年底重要考核指标。

（二）精心灵活组织。根据自身职责，结合实际，拟制本地区、本部门信用宣传月实施方案，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宣传工作，切实把开展“个人信用积分建设”活动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力求形式新颖，使社会各界乐于参与、乐于接受，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

（三）强化信息报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黄石”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深入宣传报道，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单位于7月24日前报送各领域宣传活动方案。9月25日前将集中宣传阶段活动开展情况（工作信息、现场照片、视频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资料）报送至市信用办。（邮箱：hsxyb2016@163.com 联系方式：6365551）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